

“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” 公交候车亭公益广告发布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

乙方：北京白马风神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同时经双方诚实信用、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“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广告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发布事项：

1. 发布地点：白马“风神榜”——北京地区范围内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媒体（以下简称“候车亭”）；
2. 发布内容：“2018 年人口抽样调查公益广告”（以下简称公益广告）；
3. 发布数量：100 块；
4. 广告规格尺寸：大牌 3.5m×1.5m（画面尺寸）每块双面。

第二条 广告发布时间：

公益广告发布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—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。发布期一个月。

第三条 公益广告发布的具体细则：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，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- 2、发布公益广告的区域位于城市的交通支干道、繁华商业区、住宅小区附近等。
- 3、乙方对公益公告采用非固定点位流动式进行发布，乙方对公益广告发布的具体数量及点位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按约定的时间发给甲方（含照片），并于发布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交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纸质报告。
- 4、甲方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发布单位的手续完备，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报批手续。
- 5、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。

6、如特殊情况或媒体资源紧张不能保证甲方的正常发布数量时，乙方将按照甲方认可的顺延时间进行发布，并保证完成甲方发布公益广告的总数量。

第四条 公益广告发布及设计制作费合计：

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,000.00元）

第五条 付款时间：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,000.00元），经甲方确认合同执行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,000.00元）。乙方须对应给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公益广告宣传费发票。

2、甲方应按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白马风神广告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

账号：862181593410001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广告错、漏发布，乙方按照“错一补二，漏一补二”的原则为甲方补发。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同费用，同时按双倍记取扣除乙方违约金，如果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相关合同费用和违约金，乙方须予以补齐。

其它违约情况下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：

广告发布后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政府机构、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广告停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1、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经协商仍未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：

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合同生效：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合同文本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18日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月 日